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loveyu413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81047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（簡稱CRC）讓社會大眾及從事兒少
事務之相關人員瞭解及加強宣導一案，惠請貴校協助推廣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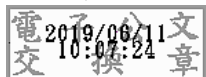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3日社家幼字第
1080600655號函暨本府社會局108年6月5日新北社兒字第
10810269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
約首次國家報告一條約專要文件」及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
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有聲書音檔已公
告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（網址：[https://crc.sfaa.gov.
tw/crc_front/](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)），請多推廣運用。
- 三、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宣導、國家報告、兒童專用網站
等資訊，皆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兒童權利



公約資訊網參考，如貴校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時，亦請多加宣導運用或將資訊網設置官網協助推廣，以共同維護兒童基本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